

合作协议

甲方：国家大剧院
地址：北京西城区西长安街2号
项目负责人：刘星
电话：010-66550969

乙方：北京国家大剧院演艺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西城区西长安街2号
项目负责人：苑晨曦
电话：010-66550830

为提升国家大剧院战略合作伙伴及长期合作伙伴的影响力和品牌形象，增强各方合作伙伴与大剧院长期合作的信心，国家大剧院（甲方）与北京国家大剧院演艺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乙方）签订合作协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一、 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合作内容

- 2.1 在《国家大剧院》杂志封二跨页、第一跨页、第二跨页、第三跨页、第四跨页位置，刊载国家大剧院战略合作伙伴及长期合作伙伴的广告；
- 2.2 广告每期 10P，全年刊载 12 期，共计 120P；
- 2.3 封二跨页、第一跨页、第二跨页、第三跨页、第四跨页位置的对外刊例价总计为万元/期，按对外刊例价的 0.975 折，即 16 万元/期的价格进行结算（含税价），全年 12 期，共计 192 万元（含税价）；
- 2.4 为更好地维护客户关系，回馈客户，让其更好地感受艺术氛围，乙方每年



需为发展部指定的合作伙伴组织讲演结合的艺术沙龙或工作坊或培训活动 10 场，每场活动时长不低于 1.5 小时。

2.5 除条款 2.2 约定的全年刊载外，乙方为甲方国家大剧院战略合作伙伴及长期合作伙伴额外刊载广告享受优惠价 3.25 万元/页（含税价），乙方为甲方其他合作方刊登广告享受优惠价 4.8 万元/页（含税价）。刊载费用另行支付。

2.6 本协议有效期满后，双方均拥有优先续约的权利。

三、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每月 15 日前，由甲方提供所需刊载的国家大剧院战略合作伙伴以及长期合作伙伴的广告的完整画面，成品尺寸 430*280，出血四周 3mm，画面尺寸（包含出血）436*286，分辨率 300，跨版广告一边做 7mm 的中缝接版；

3.2 广告如有问题，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改动，改动后需经甲方再次确认后方可刊印；

3.3 10 场活动的具体内容，甲方需提前与乙方协商，沟通客户需求，并告知参与活动的具体目标人群、人数等，活动方案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

3.4 甲方负责现场活动的嘉宾邀请及贵宾接待、活动拍摄、礼品发放和协助维护现场秩序等工作。

四、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保证在每月出版的《国家大剧院》杂志上，按协议 1.1 条款的要求，在指定位置刊载乙方指定的国家大剧院战略合作伙伴以及长期合作伙伴的广告；

4.2 乙方负责 10 场活动的具体内容策划、场地预定、出票检票、观众入场、艺术家（或主讲人）邀请及接待、主视觉设计及制作、设备调试及现场保障等工作（资料中心制作易拉宝、新闻发布厅制作背板）；

4.3 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广告的刊载以及活动的组织工作；

五、 相关费用、付款时间、付款方式

5.1 该项目费用共计人民币含税价（大写）壹佰玖拾贰万元整，¥（小写）1,920,000。其中不含税价共计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壹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柒

角陆分, ¥ (小写) 1,811,320.76, 增值税金额人民币 (大写) 壹拾万捌仟陆佰柒拾玖元贰角肆分, ¥ (小写) 108,679.24。甲方需于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人民币含税价 (大写) 壹佰玖拾贰万元整, ¥ (小写) 1,920,000。

5.2 乙方需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内容均为广告费, 税率6%。

5.3 付款方式:

依据 5.1 条款, 甲方以银行汇款方式支付款项到下列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 北京国家大剧院演艺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及支行: 中国银行北京西长安街支行

银行账号: 328556020452

六、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和任何一方本身原因造成不能履行上述条款时, 经双方协商可免于承担经济责任, 但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精神, 尽最大努力, 及时通知合作方, 使损失降低至最低限度。

七、 违约责任

7.1 如发现乙方刊载广告有误, 应在次月中立即改正, 并且力保不再发生同样的违约事项, 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2 乙方组织的活动每场不得低于 1.5 小时, 如低于 1.5 小时, 则需按要求另加活动场次。

八、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 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或者解除本合同。

九、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 应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时, 在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十、 附则

10.1 本合同签订地为北京市西城区。

10.2 协议中的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如需修改或终止时，应提前 30 日提出并经双方书面协商同意。

10.3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由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

10.4 甲方联系人： 刘星 联系电话： 13910638878

乙方联系人： 苑晨曦 联系电话： 18101119606

甲方： 国家大剧院

乙方： 北京国家大剧院演艺中心有限
责任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2 号

住所地：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代表人： _____

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2024年5月14日

